



大 会

Distr.
LIMITED

A/ES-10/L.1
2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在大会1997年3月13日第51/223号决议通过之后，占领国以色列于1997年3月18日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其他非法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3月7日第3747次会议和1997年3月21日第3756次会议上，由于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两度未能通过有关上述行动的决议，

重申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还重申不得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

考虑到由于最近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整个中东局势严重恶化，包括中东和平进程面临严重困难，

申明其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于1991年在马德里展开的中东和平进程，并支持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充分及时执行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双方作出的所有承诺，

回顾其有关各项决议，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和第51/22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定居点问题的决议，包括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1980年3月7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于耶路撒冷城的问题，以及对保护该城的独特精神和宗教，负有合法的关注责任，正如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预见的情况，

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附件载列的条例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按照该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和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认识到持续侵犯和严重违反该《公约》引起的严重危险及随之产生的责任，

深信确保尊重条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并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还深信在这方面，占领国以色列一再违反国际法以及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危及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日益关注武装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应该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审议该局势，以期向联合国成员国提出适当建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的一切其他非法行动；

2.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或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并且没有任何效力，

3. 又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人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阻碍和平；

4. 要求立即和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5. 还要求以色列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6.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领土内的移动自由，包括取消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保证进出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7. 呼吁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活动，尤其是定居活动，停止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8.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履行该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

9. 请秘书长监测该地局势，并且在本决议通过之后两个月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特别说明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停止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一切其他非法行动的情况；

10. 表示需要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并促请和平进程的共同提案国、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并确保其成功；

11. 建议双方应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就耶路撒冷城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应该包括国际保障规定，确保其居民的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所有宗教的信徒和所有民族均能永远自由和无阻地进入圣地；

12. 遵照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不接受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3. 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经会员国请求可以恢复开会。

- - - - -